

臺北市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總量管制作業流程

毋須辦理建造執照之公共工程且賸餘
土石方總量在五百立方公尺以上者

製作賸餘土石方處
理計畫管制表及證
明文件
(工程承包商)

送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
公會確認承攬土方工程
為其公會會員
(工程承包商)

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
管制表送交主辦工程機
關審核
(工程主辦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將管制表及證明文件
送工務局查核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
場所數量是否飽和
(工程主辦機關)

函復工程主辦機關是否飽和
(工務局)

工程主辦機關同意承商所
報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工程主辦機關)

土方工程動工

開始處理賸餘土石方

工程主辦(管)機關應於
每月五日前按五聯單製
作前一份之工程賸餘土
石方處理統計表送本府
工務局備查
(工程主辦(管)機關)

結 案

*
本管制節點依臺北市
政府與公會訂定之契
約辦理，如未訂約則
可略過

建築工程或須申領建造執照之公共工程

依建管程序辦理提
送各項工程賸餘土
石方資料(工程主
辦機關或起造人)

送廢棄土處理商業
同業公會確認承攬
土方工程為其公會
會員
(工程承包商)

依規定自行審核工程賸餘
土石方處理資料無誤後，
核准開挖施工，並定期(每
週)彙整管制表送工務局
(建管處)

*
本管制節點依
臺北市政府與
公會訂定之契
約辦理，如未
訂約則可略過